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426 号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净资产变动表	4-5
	财务报表附注	1-1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30426 号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富盈 3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盈 3 号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富盈 3 号及其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人负责评估富盈 3 号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人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富盈3号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富盈3号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



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东良
31000007319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兴超
310000064048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15 日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			
货币资金	(一)	90,825.84	538,880.43
结算备付金	(二)	792,169.38	161,954.00
存出保证金	(三)	4,541.48	209,674.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清算款	(四)	551,597.16	20,129.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五)		191.10
应收申购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	5,899,666.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	1,009,551.74	11,097,209.24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8,348,351.63	12,028,03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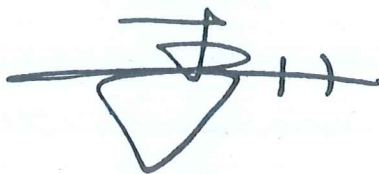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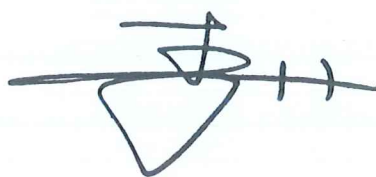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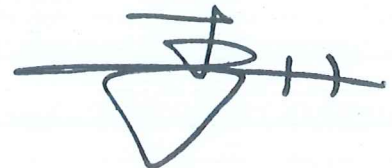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八）	20,013.47	57,782.06
应付托管费	（九）	400.22	59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投资顾问费			
应交税费	（十）	286.26	3,075.06
应付清算款	（十一）	558,744.53	23,168.75
应付赎回款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十二）	8,924.05	7,519.10
负债合计		588,368.53	92,142.39
净资产：			
实收资金	（十三）	7,831,169.60	10,829,594.39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十四）	-71,186.50	1,106,301.75
净资产合计		7,759,983.10	11,935,896.1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348,351.63	12,028,038.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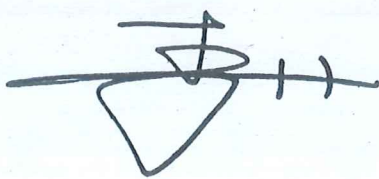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34,527.85	3,765,449.53
利息收入	(十五)	34,242.22	35,171.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六)	-886,478.96	1,564,26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十七)	17,708.89	2,166,014.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139,142.67	607,842.06
管理人报酬	(十八)	94,550.36	287,248.51
托管费	(十九)	1,887.88	5,744.93
销售服务费			
投资顾问费			
利息支出	(二十)		260,931.13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一)	147.17	5,506.58
其他费用	(二十二)	42,557.26	48,410.91
三、利润总额		-973,670.52	3,157,607.4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3,670.52	3,157,607.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73,670.52	3,157,607.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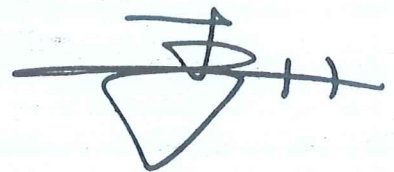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29,594.39		1,106,301.75	11,935,896.1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29,594.39		1,106,301.75	11,935,896.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98,424.79		-1,177,488.25	-4,175,913.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3,670.52	-973,670.52
(二) 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2,998,424.79		-203,817.73	-3,202,242.52
其中: 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2,998,424.79		-203,817.73	-3,202,242.52
(三) 利润分配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31,169.60		-71,186.50	7,759,98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姜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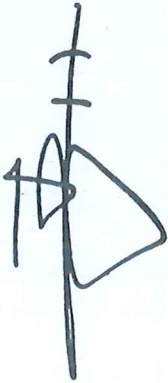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净资产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991,605.67		2,216,833.67	73,208,439.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991,605.67		2,216,833.67	73,208,439.34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0,162,011.28		-1,110,531.92	-61,272,543.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57,607.47	3,157,607.4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60,162,011.28		-4,268,139.39	-64,430,150.67
其中：产品申购				
产品赎回	-60,162,011.28		-4,268,139.39	-64,430,150.67
（三）利润分配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29,594.39		1,106,301.75	11,935,89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财务报表 第5页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计划的基本概况

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2020年11月13日成立,于2020年11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SNF970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本计划的管理人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计划的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本计划的计划类别为固定收益类。本计划的运作方式为开放式。本计划存续期为5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可展期。

根据《长城富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公司债(含大公募、小公募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可续期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券(务)、混合资本债、债券逆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其中信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除外)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AA;短期融资券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且债项评级(如有)不得低于A-1;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

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证券化产品遵循以下标准:(1)底层资产相对分散,现金流稳定,现金流归集路径清晰;(2)仅投资优先级,且投资评级为AA(含)以上的份额;(3)挂牌场所为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

以上信用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除外)发行人、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资产证券化产品原始权益人不得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本条款由管理人负责监控),不得为民营企业。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不含私募资管产品)、混合型基金(不含私募资管产品)、新股申购(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

- 3、衍生品类资产：股指期货（仅指交易所标准化合约）、国债期货。
- 4、本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
- 5、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不应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 6、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的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计划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会计期间为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本计划资产及负债的估值方法

除管理人在资产购入时特别标注并给托管人正式书面通知及另有规定外，本计划购入的资产均默认按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与估值。如国内证券投资会计原则及方法发生变化，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确定估值方法，并以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有关内容。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有明确限售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分析流动性折扣时，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股票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后，参照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

（3）优先股的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可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该优先股或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4）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

长期停牌股票应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具体估值方法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为准。

2、 固定收益类资产估值方法

（1）固定收益类资产（不含转股权）估值的一般方法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各类债券、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其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

数据确定公允价值。

(2) 含转股权债券的估值方法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对净价部分以交易所收盘价为基础确定公允价值：

1) 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 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截至最近交易日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并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后确定公允价值。

(3) 特殊情况下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对未包含在前述条款中，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可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或无估值）期间发行人信用状况等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可参考近期投资价格进行估值。

3、交易所交易衍生品的估值方法

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品或具有衍生品性质的其他合约（如：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贵金属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取相应的衍生品估值模型，确定公允价值。

4、其他品种的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估值原则协商确定。

(五) 实收资金

实收资金为对外发行本计划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资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资金增加和转出

基金的实收资金减少。

(六)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七)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核算本计划确认的投资收益或投资损失，包括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实现的损益等。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八)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的费用种类

- (1) 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 (3) 因本计划资金划拨支付给银行的划拨费用；
- (4) 本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发生的有关会计师费、律师费等；
- (5) 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证券交易和结算税费（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它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6) 与本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7) 管理人代本计划、为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仲裁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本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

(8) 《长城富盈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本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计提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2%。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个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指令从本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1%。计算方法如下：

$$M=E \times 1\% \div 365$$

M 为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下个季度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因计划进行证券（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交易而形成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期货交易和交割的手续费、佣金和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结算费等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4) 份额登记费用

份额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5) 其他费用

包括且不限于：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为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仲裁权利等与本

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个费用支付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

与本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本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3、 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发生的费用，以及在存续期发生的与销售或推介有关的费用，不在本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本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4、 业绩报酬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 1）本计划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2）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3）在本计划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
- 4）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 5）在委托人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本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1）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R = (P1 - P0) / P0 / D \times 100\%$$

其中：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计划终止日。

R 为年化收益率。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 天（1 年按 365 天计算）。

2）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管理人对本计划年化收益率超过 X 以上的部分收取 60%的业绩报酬，（X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构成任何业绩承诺或刚兑保证）。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Y）
$R \leq X$	0	0
$R > X$	60%	$Y = (R - X) \times A \times 60\% \times D$

注：R 为年化收益率。
X 为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管理人于本计划初始募集及开放公告公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年化），详见管理人公告。]
Y 为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集合计划资产。
A 为委托人持有份额×本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D 为委托人从本计划成立日至业绩报酬计提日份额持有的天数/365 天（1 年按 365 天计算）。

（3）业绩报酬支付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算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复核。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收到的指令于 3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九) 收益分配

1、 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

- （1）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2）买卖证券价差；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其他合法收入。

2、 收益分配原则

-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收益分配后每一份额净值不能低于其面值；
- (3) 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管理人在网站公示报告委托人。管理人至少 T-1 工作日之前（T 为权益登记日）将收益分配方案向委托人公告，具体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4、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仅限现金分配方式。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款划入销售机构结算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三) 其他说明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委托人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委托人知悉并同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

中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委托资产予以缴纳。管理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核算，从本计划应税收入中扣除，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进行缴纳。发票开具事宜按照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

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补缴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含税费、滞纳金和罚金等），由此导致委托人收益减少的，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活期存款	90,825.84	538,880.43
等于：本金	90,792.46	538,770.05
加：应计利息	33.38	110.38
合计	90,825.84	538,880.43

本计划银行存款的托管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347,818.79	1,496.44
等于：本金	347,646.75	1,495.67
加：应计利息	172.04	0.77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44,350.59	3,420.74
等于：本金	44,328.70	3,419.09
加：应计利息	21.89	1.65
期货清算备付金	400,000.00	157,036.82
等于：本金	400,000.00	157,036.82
合计	792,169.38	161,954.00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上交所结算保证金	2,846.97	647.42
等于：本金	2,845.54	647.09
加：应计利息	1.43	0.33
深交所结算保证金	1,694.51	932.55
等于：本金	1,693.63	932.11
加：应计利息	0.88	0.44
期货结算保证金		208,094.40
等于：本金		208,094.40
合计	4,541.48	209,674.37

(四) 应收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20,129.39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551,597.16	
合计	551,597.16	20,129.39

(五)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基金红利		191.10
合计		191.10

(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交易所市场	5,899,666.03	
等于：本金	5,900,000.00	
加：应计利息	-333.97	
合计	5,899,666.03	

(七)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交易所市场	1,032,138.36	2,692.74	-25,279.36	1,009,551.74
合计	1,032,138.36	2,692.74	-25,279.36	1,009,551.74

(续上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849,853.04		-29,965.04	1,819,888.00
基金投资	9,258,604.45		18,716.79	9,277,321.24
合计	11,108,457.49		-11,248.25	11,097,209.24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管理费	20,013.47	29,870.33
业绩报酬		27,911.73
合计	20,013.47	57,782.06

(九) 应付托管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托管费	400.22	597.42
合计	400.22	597.42

(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55.59	2,745.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89	192.19
教育费附加	7.67	82.37
地方教育附加	5.11	54.91
合计	286.26	3,075.06

(十一) 应付清算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深交所证券清算款		23,168.75
上交所证券清算款	558,744.53	
合计	558,744.53	23,168.75

(十二)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交易费用	4,313.05	2,908.10
审计费用	4,611.00	4,611.00
合计	8,924.05	7,519.10

(十三) 实收资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10,829,594.39	70,991,605.67
本期申购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98,424.79	-60,162,011.28
本期末	7,831,169.60	10,829,594.39

(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度末	1,106,301.75	2,216,833.67
本期利润	-973,670.52	3,157,607.4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817.73	-4,268,139.39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203,817.73	-4,268,139.39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186.50	1,106,301.75

注：本表涉及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的变动项目中，如为利润减少或亏损，以“-”号填列。

(十五) 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298.02	10,642.64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29.75	69.82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316.04	2,260.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8,598.41	22,198.32
合计	34,242.22	35,171.52

(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217,632.57	1,703,706.44
等于：投资收益	-215,846.86	1,713,378.28
加：股利收入		59,202.94
减：交易费用	1,785.71	68,874.78
基金投资收益	324,492.23	-167,088.08
等于：投资收益	305,242.82	-157,561.17
加：红利收入	20,749.29	
减：交易费用	1,499.88	9,526.91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券投资收益	-1,047,393.93	44,466.16
等于：投资收益	-1,047,512.19	-918,302.41
加：利息收入	13,258.52	967,956.35
减：交易费用	13,140.26	5,187.78
其他投资收益	54,055.31	
等于：投资收益	54,320.00	
减：交易费用	264.69	
差价收入增值税抵减		-16,820.97
合计	-886,478.96	1,564,263.55

(十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股票	29,965.04	429,161.17
基金	-18,716.79	18,716.79
债券	-25,279.36	1,583,140.00
套期工具股指期货	31,740.00	134,996.50
合计	17,708.89	2,166,014.46

(十八) 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	94,393.36	287,248.51
业绩报酬	157.00	
合计	94,550.36	287,248.51

(十九) 托管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托管费	1,887.88	5,744.93
合计	1,887.88	5,744.93

(二十) 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260,931.13
合计		260,931.13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5	3,212.18
教育费附加	36.79	1,376.65
地方教育附加	24.53	917.75
合计	147.17	5,506.58

(二十二)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划款手续费	445.26	6,298.91
审计费用	4,611.00	4,611.00
账户维护费	37,200.00	36,900.00
其他手续费	301.00	601.00
合计	42,557.26	48,410.91

六、 利润分配情况

本计划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报告期与本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托管人

(二)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证券交易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交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1,641,713.58	100.00%	254,532,570.77	100.00%

注：以上证券成交金额，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债券、回购及权证等。

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关联方	本期金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24.54	100.00%	4,313.05	100.00%

(续上表)

关联方	上期金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 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21.24	100.00%	2,908.10	100.00%

(三) 关联方往来和交易

1、 管理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93.36	287,248.51

注：本计划按照“三、（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方式进行确认。

2、 业绩报酬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00	

注：本计划按照“三、（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方式进行确认。

3、 托管费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87.88	5,744.93

注：本计划按照“三、（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方式进行确认。

4、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费	20,013.47	29,870.3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业绩报酬		27,911.7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应付托管费	400.22	597.42

注：本计划按照“三、（八）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方式进行确认。

(四)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90,792.46	3,298.02	538,770.05	10,642.64

八、 或有事项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78 号），核准公司通过设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

务。本报告期内，管理人2024年11月20日发布《关于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待资产管理子公司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告展业后开展经营活动。

九、 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止，本计划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